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总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邮编：310013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邮箱：liuhe@liuhelaw.com 网址：www.liuhelaw.com

二〇二五年三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六和法意（2025）第 0398 号

致：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准则第 5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以下简称“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关于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发表回复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涉及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及有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

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在有关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已经收购人等各方的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和隐瞒、疏漏之处；

5. 对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收购人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收购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及法律问题的确认。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核查了如下材料：

（1）查阅了星汉文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查阅了本次收购的《关于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3）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18151号《审计报告》；

（4）查阅了星汉文化2024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

（5）查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承诺。

一、问题：“根据协议，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星汉文化原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转移。如此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17条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17条规定

1.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安排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在收购过渡期内，本公司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不会让被收购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收购不存在违反《收购办法》第17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关于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之约定，收购人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星汉文化原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转移。前述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转移于过渡期内完成。

本次收购涉及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尚未完成剥离，相关资产处置议案后续经星汉文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收购办法》第17条规定经星汉文化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股东会于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剥离前召开。

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违反《收购办法》第17条规定之情形。

(二)本次收购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协议》第4.7条“星汉文化的原资产、负债的剥离方案”约定如下：

“（1）剥离时间：在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在双方交割完毕4,108,258股份前，将原资产、负债、人员剥离；在资产剥离过程中，应确保星汉文化原资产的剥离不会对星汉文化有任何财务、税务等方面的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的剥离方案：收购方同意在本次收购完成日前将星汉文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商标、著作权或者已经授权的专利、商标、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软著登字号为第2018SR027410号和第2018SR028817号的著作权不进行剥离。

（3）星汉文化的债权的剥离，按账面原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由子公司与星汉文化于收购完成前出具函件通知债权转让，将债权转让予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若有部分债务人在收购完成后仍向星汉文化履行债务支付账款的，星汉文化应在其收回的款项的2日内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实际控制人独立管理和回收应收账款，实际发生的收账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星汉文化账面固定资产，按照公司账面净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固定资产清理。

（5）星汉文化非股东负债（若有）的处理：鉴于负债的转移需要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因此由实际控制人负责与债权人协商变更债务人名称，或者由星汉文化现有的货币资金以及处置上述第（3）、（4）项资产取得的收入进行非股东负债的偿还。

（6）应付职工薪酬的处理：先由公司账面现金支付职工薪酬，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代星汉文化支付。

（7）星汉文化账面现金的剥离：前述债权债务的处理后，公司账面仍有现金结余的，不再调整标的股份的交易作价。

（8）目前正在履行中的应付合同的处理：

①经营场所的处理：原无偿使用，根据双方约定拟定。

②预计股份交割日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实际控制人负责解除合同，或征得合同相对方同意后变更合同主体；若无法解除也无法变更合同主体的，则实际控制人在星汉文化预留应付合同款，以作为后续支付所需。”

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移的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固定资产，转移的负债主要为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由实际控制人代星汉文化支付不足部分。

星汉文化2023年度及2024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10.31（未经审计）	2023.12.31（经审计）
货币资金	18,104.18	79,769.78
应收账款	12,158.32	15,328.02
预付款项	-	418.93
其他应收款	41,516.85	5,244.00
其他流动资产	349,154.58	358,211.17
流动资产合计	420,933.93	458,971.90
固定资产	4,164.72	7,07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4.72	7,072.60
资产总计	425,098.65	466,044.50
合同负债	17,699.12	37,364.80
应付职工薪酬	228,724.62	173,724.77
应交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46,423.74	211,089.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6,423.74	211,089.57
股本	6,214,200.00	6,214,200.00
资本公积	12,436,230.37	12,436,230.37
盈余公积	33,756.44	33,756.44
未分配利润	-18,141,154.04	-18,064,91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032.77	619,268.81
少数股东权益	-364,357.86	-364,31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674.91	254,95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098.65	466,044.50

根据2024年10月31日财务数据，星汉文化主要资产为其他流动资产，具体为待抵扣增值税，不在本次转移资产的范围内，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无账面价值。本次星汉文化转移资产价值共计57,839.89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61%，占2023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41%。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本所律所认为，本次转移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30%，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珂
刘珂

经办律师: 夏亮

夏亮

经办律师: 洪洁波

洪洁波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